



---

**第五十七届会议****第五委员会**

议程项目 116

**会议时地分配办法****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****会议时地分配办法****大会，**

**重申**其各项有关决议，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/243 号、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、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A 至 E 号、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4 号、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48 号、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22 号、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4/242 号、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/262 号、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/254 D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87 号决议，

**审议了**会议委员会的报告<sup>1</sup>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**又审议了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，<sup>3</sup>

1. **核可**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的 2003 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；<sup>4</sup>
2. **授权**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；

---

<sup>1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》(A/57/32 和 Corr. 1)。

<sup>2</sup> A/56/901、A/57/228 和 Add. 1 和 Corr. 1 和 2、A/57/289 和 Corr. 1 和、A/C. 5/56/37。

<sup>3</sup> A/57/472。

<sup>4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》(A/57/32 和 Corr. 1)，附件。

3. **请**秘书长确保，不论对会议日历作出的如何调整，均应严格遵守会议委员会的任务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；

4. **决定**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作为优先事项，应继续审议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16；

5. **又决定**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<sup>5</sup> 和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，<sup>6</sup> 以便就这些报告采取行动；

---

<sup>5</sup> A/57/228 和 Add. 1 和 2。

<sup>6</sup> A/57/289。